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报告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4/2 号、第 5/1 号、第 7/1 号和第 8/1 号决议中召集了国际合作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并指导其工作，以便就实施《公约》第四章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缔约国会议还欢迎专家会议取得的成果，并请专家会议提出今后的议程项目。

2. 缔约国会议在题为“关于在紧急情况 and 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第 9/1 号决议和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9/2 号决议中为专家会议规定了进一步的任务授权。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 第十一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以混合（线下和线上）形式举行。

4. 增进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举行了 10 场会议，由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 Amr Adel Hosny（埃及）和缔约国会议副主席 Aftab Ahmad Khokher（巴基斯坦）主持。专家会议审议了第十一次会议议程项目 1、2、5。此外，专家会议与实施情况审议组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联合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3 和 4。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专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4.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5.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6.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专家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7.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8.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获邀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届会。

9.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研究所、秘书处和平行动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联合国索马里问题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综合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平大学、世界银行、世界粮食计划署。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独立国家联合体、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司法合作署）、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各国议会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反腐败倡议。

11. 以下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安道尔。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吸取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挑战

12.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公约缔约国会议相关决议和以往专家会议所产生任务授权的最新执行情况，并提及秘书处关于增进《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授权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CAC/COSP/EG.1/2022/2）。她概述了自上次会议以来由秘书处独立开发或与世界银行在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框架内联合开发并通过反腐败知识工具与资源库门户或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知识管理门户传播的与《公约》第四章实施工作有关的信息和知识产品。此外，她还在会上介绍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全球网）工作的最新情况，该网络目前包括《公约》69个缔约国的126个机关和1个观察员。该网络已经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通过了其章程，建立了管理结构，并商定了安全通信的临时解决办法。该代表指出，第三次全体会议将于2022年11月15日至17日在马德里举行。最后，她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的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的最新情况。

13.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概述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下设立的国际合作工作组2022年5月举行的第十三次会议的主要审议成果。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与移交被判刑人员有关的问题，这一领域在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受到了特殊影响。此外，国际合作工作组和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就适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举行了一次联合专题讨论，并通过了相关建议，这些建议已于2022年10月得到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核可。这两个工作组还进一步讨论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目前的动态和进展。国际合作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将于2023年9月11日和12日举行，在此之前的一周安排的是与《反腐败公约》有关的政府间会议。

14.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重申了在当今相互联系的世界中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包括为追回资产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为此在正式和非正式平台上及时交流信息和采取协调一致的集体对策，并遵循《反腐败公约》第四章。

15. 一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为改进国际合作法律框架和落实本国实施情况审议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包括颁布司法协助立法和与对应方签署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定。

16. 一些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国际合作面临的挑战，包括对司法协助请求的答复延迟、国内缺乏公司所有人和实益所有人的集中登记册以及以银行保密为由或出于政治动机而拒绝请求。一位发言者提及《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将《公约》用作引渡依据时，不应将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视为政治犯罪，并列举了本国发出的引渡请求由于政治动机而被拒绝的几个实例。

17. 有几位发言者吁请缔约国建设其主管机关的能力，并审查其内部程序，以加快对外国对应方的请求作出答复。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技术援助方案为缔约国提供支持。

18.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在发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直接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加入包括全球网在内的非正式国际合作网络。

19. 一位发言者鼓励专家会议在今后的会议上探讨如何加强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并讨论非正式网络在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20. 大韩民国和泰国的发言者在会上简要介绍了两国常驻代表团联合提交专家会议的题为“东南亚区域执法专业人员反腐败会议的建议”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包括 2022 年 8 月由两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共同在曼谷举办的这次区域活动的成果文件。

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专题小组讨论（《沙姆沙伊赫宣言》的后续行动）

21.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编写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EG.1/2022/CRP.1），其中载有 23 个缔约国在答复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查明、预防和应对腐败（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的问卷调查表时提供的信息。该代表介绍了文件中讨论的三个专题的要点，即：(a) 在国家一级处理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期间的腐败问题；(b) 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对国际合作的影响，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应对腐败的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应对腐败；及(c) 增进对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之间联系的了解，包括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她指出，缔约国报告的最常见的腐败风险类型有利益冲突、过度和不当使用非竞争性和紧急采购程序、操纵投标、挪用旨在减轻紧急情况影响的公共资金以及国际公共采购中的违规行为。最后，她指出，本次专题讨论将有助于为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第 23 段制定关于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南提供信息。

22. 为便利在该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1 号决议，就“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这一议题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

23. 来自埃及的主讲人在介绍性发言中解释了由埃及提出并经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沙姆沙伊赫宣言》的重要性。他指出，该宣言选择这一议题是基于在腐败风险增加并跨越国界的紧急和危机时期促进多边反腐败努力的必要性，以及选择一个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后将仍然切合实际的议题的重要性。该主讲人还指出，埃及正在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为该宣言的实施制定一份指南。会议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开罗的行政管理局国家反腐败学院举行。此外，该主讲人还列举了埃及为加强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和打击腐败而在国内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a) 为所有物资、药品和 COVID-19 疫苗建立统一的采购流程；(b) 开发政府服务门户网站以保证提供透明和公平的招标数据；(c) 公布为应对大流行疫情而采取的一揽子刺激方案的信息；(d) 提供各种机制接收和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投诉；(e) 加强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此外，埃及还在数字化转型领域采取了措施，包括使用人工智能。

24. 该主讲人强调了非正式国际合作机制在危机和紧急情况下的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的主管机关加入全球网，在发送司法协助请求之前加强对应方之间的非正式和直接协商，制定区域反腐败政策和联合培训方案，为特别是在危机时期在交流信息和调查方面进行非正式合作缔结双边安排，以及在没有双边或多边安排的情况下参与非正式和自发的合作。该主讲人还提供了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国际合作成功案例。

25. 来自巴西的主讲人强调了现有数据库在预防和发现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如何将其用作国内和国际信息共享工具。她还强调，必须对这些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以防止欺诈并确定旨在减轻这一大流行疫情影响的财政援助的受益者，还必须确保这些资金能够送达最脆弱的人群。此外，该主讲人还重点讨论了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挑战，如难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需要定期更新数据以及需要进行高度的机构间协调。关于克服这些挑战，该主讲人提到了加强机构间沟通（包括非正式沟通）的机制，以及及时设计加强国内协调的政策。

26. 来自美国的主讲人重点讨论了技术在加强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包括在紧急和危机局势中的作用。该主讲人着重介绍了本国通过实施电子案件管理系统从纸质档案向数字档案的过渡，该系统包括一个用于提交电子司法协助请求的指定收件箱。改用电子系统还使中央机关能够与在国家一级处理案件的检察官保持联系，并定期获得最新情况，了解他们在紧急情况期间，包括自然灾害期间恢复正常运作所用的时间。在挑战方面，该主讲人指出，技术进步减轻了潜在的负面影响。因过大而无法通过常规渠道发送的数字文件造成的困难用便携式硬盘驱动器或光盘解决。她还指出，需要克服外国法域规定的使用纸质副本和湿墨签字而不是数字签字的要求。该主讲人还强调了强有力的中央机关作为联络点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配备了适当人员并能够就使用数字档案的适当程序作出决定的机关。该主讲人还强调了在紧急情况下有利于保持司法协助连续性的环境的关键方面，例如与外国对应方定期沟通和尽可能采取灵活的做法，以及提供真实性证书或关于数字签名效力的说明，以满足外国法域采信数字证据的要求。

27. 来自澳大利亚的主讲人强调了与公共部门以外的行为者结成伙伴关系以更好地打击腐败的重要性，他介绍了本国的 Fintel 联盟，这是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发起的一项举措，将 29 个政府组织、执法组织和私营部门组织汇聚一起，目的是支持执法调查，提高金融部门的抵御能力，并保护弱势社区免受犯罪剥削。两个信息共享中心促进了协作：一个是运营中心，合作伙伴可在其中亲自交流和分析金融情报；另一个是创新中心，为合作伙伴提供机会，共同设计、测试和评估用于金融情报收集和分析的新技术解决方案，如区块链技术。该联盟设想开展广泛的合作，将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的代表聚集在一起，制定共同战略和协作政策，参与联合项目，分享情报，利用彼此的技能建设能力，以及促进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包括有必要制定衡量成就的指导和指标，以及有必要使用数据分析工具和匹配数据集，以更好地查明和了解犯罪活动。该主讲人还强调了围绕反腐败活动等共同重点领域与外国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好处。在这方面，他介绍了本国的战略伙伴关系框架，该框架明确规定了对伙伴参与的期望，包括对腐败、剥削和犯罪的零容忍。

28. 来自罗马尼亚的主讲人在介绍与紧急情况期间的司法协助有关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时，提到了后勤上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挑战。后勤上的挑战包括没有政府工作人员和在传递文件方面的困难，而实质性挑战包括了解新的犯罪类型，如公共采购、财政支助、许可证和执照发放方面的腐败。程序性挑战包括执行为通过视频会议或在治安法官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听讯而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这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和混合工作环境、在提出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强有力的机构间协调、与司法机关密切联系、非正式通信渠道、全球网等网络以及通过与外国对应方的持续对话建立互信。为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国际合作可能提出的建议包括：使中央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工作数字化，在司法协助实践中采取灵活做法（例如通过能够产生书面形式的任何手段接受文件），建立司法和执法网络并进行非正式接触，以及定期举行双边会议。

29. 来自意大利的主讲人在专题介绍中讲述了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查明和起诉腐败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他指出，意大利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在国家层面实施了多项立法措施和制度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颁布特别立法以应对危机挑战、促进国家和国际机构协调以及促进信息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此外，他从体制角度强调了其本国的国家反腐败局在大流行疫情期间通过查明风险、进行能力建设、加强协作监督和支持诉前机制，在预防和打击公共采购中的腐败方面的作用。此外，该主讲人还介绍了由国家反腐败局牵头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制定一个框架，用以更好地了解腐败风险指标，包括在紧急情况期间的腐败风险指标。他还提供了这些指标的若干实例，并提到了一个在线平台，将在该平台上进一步分析和公布这些指标。最后，该主讲人提到意大利正在开展的以下工作，即在意大利担任二十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制定的二十国集团关于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腐败问题的高级原则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关于腐败与其他形式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之间联系的决议。

30. 来自世界银行的主讲人报告了世界银行为帮助各国加强其对大流行疫情的应对和卫生保健系统而采取的行动。世界银行在 15 个月内提供了 1,600 亿美元，以帮助各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截至 2022 年 9 月，共有 77 个国家已从专用的 COVID-19 快速通道基金中受益，43 个国际开发协会国家申请了“暂停偿债倡议”。该主讲人强调，世界银行致力于通过广泛的尽职调查、合同事后审查、加强执行支助、加强监督、受益人反馈机制、与社区和地方领导人协商以及其他透明和问责措施，积极主动地为紧急行动维护强有力的信托标准。最后，该主讲人提到了世界银行 2020 年 9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题为“增强政府效能和透明度：反腐败斗争”。该报告涵盖了在五个关键专题领域（即公共采购、公共基础设施、国有企业、海关管理以及在卫生保健等选定部门的服务提供工作）的反腐败工作中的挑战和趋势，并为更广泛的受众提供了有用的工具和解决办法。

31. 来自经合组织的主讲人介绍了经合组织反腐败司于 2020 年 9 月启动的项目“全球执法应对危机情况下的腐败：实用指南”。该项目旨在加强执法从业人员在紧急和危机情况下发现、调查和起诉腐败的能力。该项目侧重于在危机时期特别容易发生腐败或对于揭露腐败必不可少的领域，如紧急公共采购和一揽子刺激计划的使用，举报人的举报和保护，执法机关、税务机构、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内部控制单位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国际合作，以及在发现和调查与危机有关的腐败方面使用新技术。正在根据一系列案例研究中确定的良好做法制定实用准则，这些案例研究是通过

精心安排的与执法从业人员的接触、同行学习网络研讨会、重点会议和外部研究而产生的。2021年6月，根据执法官员的反馈意见，制定了一份纲要，其中载有该准则的主要议题和结构草案。该项目的研究结果也将用作起草执法培训课程的基础。

32.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了缔约国会议第9/1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并对秘书处编写的会议室文件中的详细分析表示赞赏。

33. 在国内层面，关于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腐败这一议题，发言者强调了机构间协调和国家机构之间快速沟通的重要性，以便利访问政府持有的数据库，从而能够对应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交叉核对和核查。发言者指出，了解每个机构的数据库访问政策很重要，在最近的COVID-19大流行期间，由于各种新政策未经事先协商仓促起草，造成了种种挑战。一位发言者强调，在紧急情况下，除了强制执行外，还需要促进和实施预防措施，包括培养廉正文化。另一位发言者提到了本国通过的一项国家计划，其目的是在不同的部委和政府机构实施电子治理，以加强反腐败工作。在这方面，他提到了为加强对政府活动的协调和管理而设立的机构间委员会和工作队，以及一个将管理机关和监督机关的数据库连接起来的方案。有几位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采取的透明度措施，例如提供公共信息查询途径，以及法律实体及其实益所有人（包括与政府签订合同者）的透明度登记册。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使用创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数据保护和数据库安全问题。此外，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提高对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风险的认识。与会者还指出，在预防和打击腐败领域的国家战略和专门机构，以及便利在紧急情况期间举报腐败和保护举报人的机制，都是关键的预防措施。

34. 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具体缓解措施，发言者谈到开展调查或进行实时审计等措施，以及保证在紧急情况期间提供资源处理具体的掠夺性做法，包括设立多机构工作队和协调平台及沟通渠道以打击人为操纵的救济请求和采购欺诈行为，以及为执法机关和预防机关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应利用私营部门掌握的专门知识和信息，并参与公私伙伴关系，以支持预防和执法措施。还更广泛地强调必须鼓励非政府行为体参与或使它们参与监测政府行动，以便通过及时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来确保公众对各机构的信任。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提供准确、高质量的数据，以增进人们对政府程序的了解，并促进这种监测，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公共采购方面。在公共采购方面提到的其他缓解措施包括提供电子招标机会和加强对资产申报和利益申报的核查，以查明并管理潜在利益冲突，还包括可能使用人工智能。

35. 关于国际和多边合作，发言者着重讨论了在发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进行非正式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紧急情况期间。例如，这种合作可以在中央机关之间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警察对警察的渠道进行。与会者强调，应建立稳固的非正式双边安排，利用联络官和联络点，以及全球网等非正式合作渠道。发言者还提到将《公约》用作此类合作的法律依据，包括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依据《公约》自发交流信息。从业人员的非正式会议以及经合组织贿赂问题工作组等多边论坛也为建立关系网提供了良好的机会。这种会议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在危机和紧急情况期间。一位发言者询问是否存在一个关于接受通过电子手段发送的国际请求的国家的数据库。在这方面，秘书处的一位代表指出，可以考虑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国家主管机关名录中列入各国接受通过电子手段发送的国际合作请

求的程序要求或做法的有关信息（如果有此类信息的话）。一些发言者强调应有内部程序用以加快处理国际合作答复。

36. 许多发言者还强调了技术除在国内用于电子政务以减少腐败风险之外的重要性，包括能够以数字方式发送和接收国际合作请求，认为这是促进国际合作的一个有利因素。在这方面提到，发送加密格式的文件并单独发送密码，是确保保护电子请求的一项有效措施。可以通过中央机关之间的既定联系以及对提交的文件和材料进行认证来确保司法协助请求的真实性。还重点谈到数字工具用于改进司法协助工作流程，例如一体化的跟踪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一些发言者强调需要交流经验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利用技术实现这一点。

37. 有几位发言者提到了会议室文件中概述的在不同紧急情况和危机局势中查明的腐败类型及其与其他形式犯罪的联系，特别是与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包括洗钱）的联系。一些国家通过了相关战略并设立了跨部门协调机构，以解决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有关的腐败问题，并加强决策一级的合作与协调，包括与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与协调。这些战略、立法和机构机制有助于加强对与其他类型犯罪有关的腐败风险的识别、评估、了解和缓解。

38. 关于按照第 9/1 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制定加强国际和多边合作的准则，各主讲人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宽广的视角和方法，以便包含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和层面，以具有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式涵盖预防性要素和执法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国际和多边合作。特别提到了公共采购和审计等在紧急和危机情况下容易发生腐败的领域、在紧急和危机情况下缺乏廉正和不当使用公共资源的问题，还提到了加强国内协调和国际合作的各种机制，例如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尽可能灵活的做法，其目的是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发言者还提到一些跨领域问题，例如透明度、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众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的互动、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的宣传和措施、数据收集、技术和包容性。在这方面，主讲人强调，需要继续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在多边论坛上以及通过双边和多边接触、各种平台和网络进行交流。一位发言者指出，需要建立机制以加快对某些司法协助请求的回应，例如与实益所有权有关的请求，还提到应当交流与腐败案件有关的信息，包括自发和非正式地交流信息。一些发言者表示本国愿意支持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包括为此进行集中讨论。

39. 在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和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的联席会议上组织的专题小组讨论期间，讨论了实益所有权方面和国际资产收益信息收集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更多信息见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六次会议报告（[CAC/COSP/WG.2/2022/4](#)）。

40. 还就与《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举行了两次专题小组讨论。这两次专题小组讨论的情况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CAC/COSP/IRG/2022/6/Add.2](#)）。

四.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41.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和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所实施措施的讨论情况，见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报告（[CAC/COSP/IRG/2022/6/Add.2](#)）。

五. 通过报告

42. 第十一次增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国际合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的报告经口头修订后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获得通过（[CAC/COSP/EG.1/2022/L.1](#)、[CAC/COSP/EG.1/2022/L.1/Add.1](#)，[CAC/COSP/EG.1/2022/L.1/Add.2](#) 和 [CAC/COSP/EG.1/2022/L.1/Add.3](#)）。